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6209

一. 标题: 更换起落架电子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/N 355-022-002的起落架电子组件(LGEU)的Embraer EMB-135BJ, EMB-135ER, EMB-135KE, EMB-135KL, EMB-135LR, EMB-145, EMB-145EP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LR, EMB-145LU, EMB-145MK, EMB-145MP, EMB-145MR, EMB-145XR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:2009-01-01;
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145-32-0120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145LEG-32-0032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运营人报告, 在将起落架手柄下拉到放下位之后, LG/LEVER DISAGREE EICAS信息出现之后, 三个起落架指位器显示绿色。机组决定继续进近着陆程序。当机组发现起落架没有正确放出的同时, 成功执行了复飞程序。在操作过程中, 飞机瞬时发生襟翼和机腹触地。

鉴于此情况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并影响航空安全, 应

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2009年1月8日后的12个月内，依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 145-32-0120或No. 145LEG-32-0032或各自后续批准版本的详细说明（detailed instructions）和程序，将件号为P/N 355-022-002，系列号从1000到1999的所有起落架电子组件（LGEU）替换为件号为P/N 355-022-003的组件。

2.2 在2009年1月8日后的30个月内，依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 145-32-0120或No. 145LEG-32-0032或各自后续批准版本的详细说明（detailed instructions）和程序，将件号为P/N 355-022-002，但系列号未被包含在本指令2.1段中的所有起落架电子组件替换为件号为P/N 355-022-003的组件。

注意：2009年1月8日起30个月后，禁止安装任何件号为P/N 355-022-002的起落架电子组件。

在相关的维护记录本上记录对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341